

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21 號

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刑法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